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113 年度家庭教育宣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計畫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 7 條暨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132400053B 號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為使家長知悉本府家庭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服務內容及家庭教育相關推廣活動資訊，與本市各級學校合作，透過親職教育日、家長會議、運動會等活動，宣導本中心資源，使更多家長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學習活動，促進家人關係與健全家庭功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民中、小學。
- 五、實施對象：家長及學生。
- 六、實施期程：113 年度 3 至 11 月。
- 七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請各校於親職教育日、家長會議、運動會等家長或親子共同參與之活動，規劃有獎徵答、闖關活動等，介紹本中心服務內容、學習資源及 412-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，並鼓勵家長透過家庭教育中心官方網站、臉書粉絲專頁、官方 LINE 等管道，知悉本中心活動資訊。
 - (二) 由本中心提供宣導品，各校於宣導活動發送給家長或學生。
 - (三) 因宣導品數量有限，本中心將依各校學生人數按比例分配宣導品數量上限及宣導品項目，並依申請順序核發，發完為止。
- 八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一)。
 - (二) 請有意願辦理之學校填列申請表(附件 2)並印出核章，將紙本掃描以電子郵件(寄至 E-mail: 10118150@ms.tyc.edu.tw)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(三) 若 3 日內未收到回覆郵件請致電本中心承辦人，經本中心核定後另行文通知。
- 九、宣導品發放方式：
 - (一) 請派員至本中心領取，申請數量低於 120 件以下者可選擇包裹寄送。
 - (二) 選擇派員自取者，請於收到核定函後一個月內至本中心領取宣導品。
- 十、宣導成果填列：
 - (一) 辦理完竣後請於 113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五)前至線上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Xqmov3>)填報。
 - (二) 填寫線上表單並上傳 3 張照片，照片檔名須修改成學校名稱，並包含本中心資源宣導畫面及發送宣導品照片各 1 張。
- 十一、本案辦理成效良好之學校將優先列為下學年度核定對象，未繳交成果之學校下一年度不得申請。